

# 涑水县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涑水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积极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依据实情陈述公开政务信息情况。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2年度我局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条，涉及工作计划、预算决算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相关申请，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微博和今日头条涑水普法公众号管理，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年政务微博转发信息173条、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175条。

(五) 监督保障。我局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有序、规范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对照社会需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在今后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主动性，同时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能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和有力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